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B7栋401)

2025年6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截至2024年末，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宁沪G1、22宁沪G1、22宁沪G2、G22宁沪1和22宁沪G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1宁沪G1	22宁沪G1	22宁沪G2	22宁沪G3
债券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635号，不超过8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发行规模	10亿元	10亿元	5亿元	5亿元
债券利率（发行时）	3.70%	2.90%	2.55%	2.9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债项-	主体AAA，债项-

债券简称	G22宁沪1
债券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2]2341号，不超过17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发行规模	7亿元
债券利率（发行时）	2.5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 一、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定期信息披露，并按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二、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三、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督促发行人提前准备好偿债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持续关注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六、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 第三节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1日，目前注册资本503,774.7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及拥有或参股的有关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客运及其他辅助服务业（包括加油、餐饮、购物、汽车维修、广告及住宿等）。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除沪宁高速外，公司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苏嘉杭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952,750.31	41.07	951,096.66	62.61
公路配套服务	153,432.06	6.61	172,513.61	11.36
建造服务	1,086,595.38	46.84	249,605.39	16.43
其他业务	127,042.69	5.48	145,985.36	9.61
合计	<b>2,319,820.44</b>	<b>100.00</b>	<b>1,519,201.02</b>	<b>100.00</b>

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的收入分别为951,096.66万元和952,750.3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61%和41.07%；配套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72,513.61万元和153,432.0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6%和6.61%；建造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49,605.39万元和1,086,595.3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3%和46.84%；其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45,985.36万元和

127,042.6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9.61%和5.48%。

###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898.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7%；负债为401.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5.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56%。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231.98亿元，较上年增长52.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7亿元，较上年增长12.10%。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98.86	786.61	14.27
总负债	401.52	377.73	6.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97	339.87	13.56
营业总收入	231.98	151.92	52.70
净利润	51.70	46.10	12.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7	44.13	12.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4	0.25	-4.00
EBITDA利息倍数	6.93	8.14	-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16	73.92	-1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3.88	-28.79	22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81	-46.05	-166.91
流动比率	0.52	0.91	-42.86
速动比率	0.38	0.65	-41.54
资产负债率	44.67	48.02	-6.98

说明：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4.67%，处于较低水平。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52，速动比率为0.38。发行人从事高速公路运营业务，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稍低，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6.9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从各项偿债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长短期债务实际偿付能力正

常。总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31.98亿元，净利润51.70亿元，较上年度增幅分别为52.70%和12.15%，主要原因系建造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同时，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63.16亿元。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较好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高，资金融通能力良好，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债券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小。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对于21宁沪G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5号”文核准，于2021年2月1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对于22宁沪G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5号”文核准，于2022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0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对于22宁沪G2，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5号”文核准，于2022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性资金。

对于G22宁沪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41号”文核准，于2022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7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5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对于22宁沪G3，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5号”文核准，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9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对于21宁沪G1，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1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募

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0.00亿元。

对于22宁沪G1，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0.00亿元。

对于22宁沪G2，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性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0.00亿元。

对于G22宁沪1，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全部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属于绿色主体，主营业务范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0.00亿元。

对于22宁沪G3，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0.00亿元。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1宁沪G1、22宁沪G1、22宁沪G2、G22宁沪1和22宁沪G3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21宁沪G1、22宁沪G1、22宁沪G2、G22宁沪1和22宁沪G3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五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对于21宁沪G1、22宁沪G1、22宁沪G2、G22宁沪1和22宁沪G3，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对于21宁沪G1、22宁沪G1、22宁沪G2、G22宁沪1和22宁沪G3，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五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力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五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对于21宁沪G1、22宁沪G1、22宁沪G2、G22宁沪1和22宁沪G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五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五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对于21宁沪G1、22宁沪G1、22宁沪G2、G22宁沪1和22宁沪G3，发行人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

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5、严格信息披露**

对于21宁沪G1、22宁沪G1、22宁沪G2、G22宁沪1和22宁沪G3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6、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1宁沪G1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者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21宁沪G1的起息日为2021年2月2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2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93%，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日）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利息已按时兑付。

### 二、21宁沪G2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1宁沪G2起息日为2021年11月24日，付息日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2024年末，21宁沪G2已全额兑付。

### 三、22宁沪G1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2宁沪G1起息日为2022年4月20日，付息日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已按时兑付。

#### **四、22宁沪G2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2宁沪G2起息日为2022年8月23日，付息日为2023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已按时兑付。

#### **五、G22宁沪1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G22宁沪1起息日为2022年10月24日，付息日为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已按时兑付。

#### **六、22宁沪G3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2宁沪G3起息日为2022年11月29日，付息日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已按时兑付。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13,816.99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